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5）滨塘刑初字第507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李海涛，男，1984年11月13日出生于江苏省，汉族，大学文化，无职业，户籍地及现住址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县黑林镇李良庄村一队9号。2014年11月15日因涉嫌犯信用卡诈骗罪被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局塘沽分局刑事拘留，同年12月22日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一看守所。

辩护人陈亚东，天津华盛理律师事务所律师 。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以津滨检塘公诉刑诉（2015）第43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海涛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5年8月1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于同日立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并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吴予欣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李海涛及其辩护人陈亚东均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控：

1、2014年9月23日，被告人李海涛经与彭喜玫（另案处理）事先预谋，利用事先非法获取的被害人李暘的卡号为5187187008412602的招商银行信用卡个人信用卡信息，通过彭喜玫拨打招商银行信用卡服务电话变更该信用卡登记的手机号码。9月24日，李海涛使用该信用卡在苏宁易购网站上快捷支付人民币7076元，用于购买苹果牌Iphone5S手机和华为手机各一部，并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河北路苏宁电器服务台将购买的手机提走。

2、2014年11月13日，被告人李海涛利用事先非法获取的被害人沈建峰的卡号为4392260019850120的招商银行信用卡个人信用卡信息，通过拨打招商银行信用卡服务电话变更该信用卡登记的手机号码。11月14日，李海涛使用该卡在苏宁易购网站上快捷支付人民币14785元，用于购买苹果Iphone5S手机一部和三星手机两部，并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河北路苏宁电器服务台将购买的手机提走。

2014年11月14日，被告人李海涛被抓获归案。

针对指控的事实，公诉机关当庭宣读和出示了相关证据。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李海涛的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请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之规定予以判处。

被告人李海涛对指控的事实供认不讳。其辩护人提出以下辩护意见：对本案指控的罪名没有异议，被告人李海涛属于临时起犯意，到案后认罪、悔罪态度较好，主动如实供述、彻底坦白，且其家属积极赔偿被害人损失，争取取得被害人谅解，被告人李海涛系初犯、偶犯并有强烈的立功意愿，希望对其从轻处罚并宣告适用缓刑。

经审理查明：

1、2014年9月23日，被告人李海涛经与彭喜玫（已判决）事先预谋，利用事先非法获取的被害人李暘的卡号为5187187008412602的招商银行信用卡个人信息，由彭喜玫冒充被害人拨打招商银行服务电话变更该信用卡登记的手机号码。同年9月24日，李海涛在苏宁易购网站上购买苹果牌Iphone5S手机和华为手机各一部，使用该信用卡快捷支付人民币7076元，并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河北路苏宁电器服务台将购买的手机提走。

2.2014年11月13日，被告人李海涛利用事先非法获取的被害人沈建峰的卡号为4392260019850120的招商银行信用卡个人信息，通过拨打招商银行信用卡服务电话变更该信用卡登记的手机号码。11月14日，李海涛使用该卡在苏宁易购网站上快捷支付人民币14785元，用于购买苹果Iphone5S手机一部和三星手机两部，并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河北路苏宁电器服务台将购买的手机提走。

2014年11月14日，被告人李海涛被抓获归案。

上述事实，有案件来源、抓获经过,证人李暘、沈建峰、赵婧、董玉华证言，辨认笔录，同案犯彭喜玫供述，招商银行信用卡中心出具的情况说明，南京苏宁易购易付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消费明细、网络购物操作过程（照片），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局网监支队出具的情况说明，南京苏宁易付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户籍证明等证据予以证实。

以上证据经庭审质证，证据的来源合法，内容客观真实，能相互印证证明本案事实，对证据的证明效力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告人李海涛冒用他人信用卡进行诈骗活动，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辩护人所提辩护意见的合理部分，予以采纳。被告人李海涛能够如实供述所犯罪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李海涛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4年11月15日起至2016年5月14日止。罚金自本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

二、责令被告人李海涛退赔被害人沈建峰人民币14785元，并与（2015）滨塘刑初字第516号判决的同案犯彭喜玫共同退赔被害人李暘人民币7076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周庆春

代理审判员 李 涛

人民陪审员 马秀雯

二○一五年 十 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王 越

**附：法律释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3．《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三条，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如果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缴纳确实有困难的，可以酌情减少或者免除。

4.《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